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公告

104年6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案業經
104年6月3日召開之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
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（附件1）、修正後要點（附件2）
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3）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

修正重點說明

本要點配合系所整併修正系所名稱及部分文字，修正申請修讀學程時間，並配合學校抵免辦法刪除學分抵免相關規定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

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95 年 5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法律專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學程設置辦法）第 2 條。

三、設置單位：本學程由本校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設置。

四、設置宗旨：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經驗，提供本校各系、所學生法律專業能力之訓練，使其能取得法律專業作為第二專長，增加其競爭能力，特開設本學程。

五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。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。其中包含五門（含）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（含）以上之一般課程。

（二）本學程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參見課程規劃（如附件）。

六、修習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各學系、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（二）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，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本碩士班核定後始得修讀。

（三）未經本碩士班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但不發給學分證明。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碩士班核定者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，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

（四）修讀本學程之申請，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
(五)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。

七、修業年限、成績及學分：

(一)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系、所畢業資格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
(二)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、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其主修系、所認定之。

(三)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(四)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、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(五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考入本校研究所者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(六) 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程證明書：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碩士班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學分費及學雜費：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（雜）費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達 10 學分以上者，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。

十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法律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	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
核 心 課 程	憲法	Constitutional Law	2	2
	行政法(一)	Administrative Law I	2	2
	行政法(二)	Administrative Law II	2	2
	民法總則	Civil Code: General Principles	3	3
	民法債篇	Civil Code: 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gation	3	3
	民法物權	Civil Code: Property	3	3
	刑法總論	Criminal Code: General Principles	2	2
	刑法各論	Criminal Code: Kinds of Offenses	2	2
	商事法	Commercial Law	3	3
一 般 課 程	法學緒論	Introduction of Law	2	2
	民法親屬繼承	Civil Code: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	2	2
	民事訴訟法	Code of Civil Procedure	3	3
	刑事訴訟法	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	3	3
	國際法	International Law	3	3
	國際私法	Conflict of Law	2	2
	著作權法	Copyright Law	2	2
	勞動法	Labor Law	2	2
	教育法	Educational Law	3	3
	文化法	Culture Law	3	3
	消費者保護法	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設置單位：本學程由本校<u>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</u>（以下簡稱本<u>碩士班</u>）設置。</p>	<p>三、設置單位：本學程由本校<u>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</u>（以下簡稱本<u>所</u>）設置。</p>	<p>配合系所整併，更改為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</p>
<p>六、修習資格：</p> <p>(一)略</p> <p>(二)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1份，向本<u>碩士班</u>提出申請，經本<u>碩士班</u>核定後始得修讀。</p> <p>(三)未經本<u>碩士班</u>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但不發給學分證明。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<u>碩士班</u>核定者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，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</p> <p>(四)修讀本學程之申請，<u>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辦理</u>。</p> <p>(五)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。</p>	<p>六、修習資格：</p> <p>(一)略</p> <p>(二)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1份，向本<u>所</u>提出申請，經本<u>所</u>核定後始得修讀。</p> <p>(三)未經本<u>所</u>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但不發給學分證明。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<u>所</u>核定者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，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</p> <p>(四)修讀本學程之申請<u>時間</u>，<u>第一學期：11月30日前</u>，<u>第二學期：5月31日前</u>。</p> <p>(五)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。</p>	<p>一、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。</p> <p>二、修正修讀學程申請時間。</p>
<p>七、修業年限、成績及<u>一學分及抵免</u>：</p> <p>(一) (略)</p> <p>(二) (略)</p> <p>(三) (略)</p> <p>(四) (略)</p> <p>(五)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皆可依本校規定抵免本學程學分。</p> <p>(五六) (略)</p> <p>(六七) (略)</p>	<p>七、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及抵免：</p> <p>(一) (略)</p> <p>(二) (略)</p> <p>(三) (略)</p> <p>(四) (略)</p> <p>(五)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皆可依本校規定抵免本學程學分。</p> <p>(六) (略)</p> <p>(七) (略)</p>	<p>學分抵免於本校抵免辦法統一規範。</p>
<p>八、學程證明書：學生修滿本</p>	<p>八、學程證明書：學生修滿本</p>	<p>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。</p>

<p>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<u>碩士班</u>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<u>碩士班</u>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	<p>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<u>所</u>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<u>所</u>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	
<p>十、本要點於<u>系</u>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十、本要點於<u>所</u>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。</p>